

陳志雲未甩難 律政司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 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等人涉賄賂及串謀詐騙案已裁決，但仍存變數，律政司決定就案中涉及2009年奧海城倒數活動的《志雲飯局》3項控罪裁決提出上訴，如果上訴成功，陳志雲和叢培崑可能面對重新審訊，甚至會被改判有罪。另外，律政司亦會就原審法官判控方要負擔陳志雲和叢培崑的訟費上訴。

陳志雲和叢培崑被判無罪後4天，律政司昨日決定提出上訴，刑事檢控科經仔細研究有關裁決理由後，決定就涉及陳志雲和叢培崑的第一至第三項控罪罪名不

成立的裁決，以「案件呈述」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第一至第三項控罪，涉及2009年奧海城倒數活動的《志雲飯局》，陳志雲被指收取息潮11.2萬元，沒有得到無綫批准就出席。

指原審法官錯誤應用法律

原審法官潘兆童在判辭中指出，陳志雲出席《志雲飯局》，與其業務總經理的職務風馬牛不相及，不單沒有對無綫不利，反而對整件事有幫助。但律政司認為，潘兆童對控罪中「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

的作為」這個元素的法律觀點並不正確，而且在案件事實方面，錯誤應用有關法律，律政司認為，這個錯誤足以推翻無罪的裁決。

如果上訴成功，上訴庭可以引用區域法院條例推翻有關裁決，一是重新審訊，一是改判他們有罪。有資深大律師表示，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，若作出一個法律的呈請，就不可以推翻無罪的判決，但現時律政司引用的條例是區域法院條例，上訴庭是可以就其判決重新檢視，究竟被告是有罪或無罪。」

箍煲斬傷前女友 情癡畏罪跳樓亡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旺角快富街2至6號富樓，昨深夜11時發生癡情漢斬傷前女友後畏罪跳樓，男死者重傷，警方正深入調查。初步消息稱，疑畏罪跳樓疑兇為女傷者的前男友，昨晚晚夜訪前女友「箍煲」未遂，在情緒失控下涉嫌操刀砍傷女友後離開現場。

警方在深夜11時45分先接獲富樓發生斬人血案，到場發現身中多刀女事主陷入昏迷，被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；4分鐘後再獲同一大廈有一名男子墮樓，男傷者全身骨折重傷昏迷，被送入廣華醫院搶救，延至今晨零時20分傷重不治。警方初步調查發覺2人為前情侶關係，懷疑有人斬傷女友後畏罪跳樓。

盜金行禮券還債 銀行高層囚兩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外資銀行前副市場董事，因利用父母的積蓄投資失利，盜取銀行用來回贈給特定顧客的近117萬元周生生及周大福珠寶金行禮券，換購一批勞力士手錶及一隻鑽戒等商品，然後變賣，獲得130萬元用作還債及賭博。副市場董事昨承認2項盜竊罪，被判入獄2年。

官接納被告認罪有悔意

法官判刑時指，34歲的被告林沛傑違反僱主對他的信任，其行為會影響香港的商業活動，但亦接受被告認罪有悔意，判囚由3年減至2年。

案情指，被告案發期間於澳盛銀行任職副市場董事，他的職責是回贈珠寶金行的禮券給公司的特選顧客。被告於去年7月8日至本年4月4日間，以銀行的17張本票分別向周生生及周大福兩間珠寶金行購買了共值116.8萬元的禮券。但被告並沒有將禮券交給特選顧客，反而自己用部分禮券在周生生及周大福共購買了21隻勞力士手錶及一隻鑽戒。

澳盛銀行其後發現被告曾向銀行索取本票購買禮券，但他並沒有向銀行匯報將禮券送給顧客。銀行開始懷疑被告並作出調查，被告利用不同藉口表示禮券已向特選顧客送出，他並建立2個虛構的禮券送出記錄，後被銀行揭發，被告於是向銀行和盤托出自己的罪行，警方於是將他拘捕。

被告在警誠下表示，他擁有大學學歷，於澳盛銀行任職期間，月薪為4.6萬元。他承認以禮券換來其中的16隻勞力士手錶等商品變賣，商品共賣得130萬元，所有錢均用作他還債及賭博等。警方其後在被告家中搜出15張禮券總值3.7萬多元。

遭馬騾嚇出馬路 晨運翁挨撞命危

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年逾九旬老翁，昨晨在俗稱「馬騾山」的石梨貝水塘附近大埔道晨運期間，發現一隻猴子(圖)疑被車撞傷倒臥路邊，好心上前以雨傘測試猴子生死，怎料被猴子臨死掙扎嚇了一跳，受驚後跌出馬路時，不幸被馳至客貨車撞傷命危。

傷者姓林(95歲)，頭部重創昏迷，送院情況危殆。現場為大埔道近郝德傑道。昨晨8時15分，林伯如常到「馬騾山」晨運，經過上址時發現一隻猴子疑被車撞倒伏在行人道上，遂上前察看，當以雨傘觸動其身體時，猴子突掙扎「彈起」，因事出突然，林伯被嚇了一跳，受驚倒後時誤踏出馬路，剛巧一輛沿大埔道入沙田客貨車駛至，司機避無可避將他撞倒。

林翁頭部重創昏迷，救護員到場將他送院搶救。客貨車46歲姓姚司機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，至於將林伯嚇至跌出馬路被車撞傷的猴子，最後亦因傷重死在路邊。

購演唱會票濟私 2女票務員囚8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康樂文化事務署2名票務助理，在任職4至5年間為賺取信用卡積分及現金回贈，利用職權代人購入大量演唱會門票，早前被裁定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名成立，昨各被判入獄8個月，並需向康文署歸還分別240元及258元。

暫委裁判官高偉雄表示，被告所犯的貪污罪行與接受賄款無異，又斥責被告行為對市民不公平，指涉事門票都是市民渴望購入的熱賣歌星演唱會門票，但市民並不知悉「原來如果認識康文署職員可提供方便，打個私人電話就可以留位買票」。

案情指2名被告梅淑明(37歲)及黃曉明(33歲)，於2005年1月8日至2009年12月28日當值期間，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，以自己或親屬信用卡購千張演唱會門票，合共獲6,600元信用卡現金回贈及50萬紅利積分。

滬同事吞公款怕敗露 15萬買兇殺港女

上海警拘6人 涉案行兇者未滿18歲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由本港某船務公司派駐上海分公司工作的香港女高管，上月26日在上海虹口區衡水路所租住小區大廈內，遭人亂刀殺害，上海警方成立專案組深入調查後，3日便迅速破案，拘捕6名涉案疑犯，包括女死者一名同事，而涉嫌行兇者未滿18歲。調查披露有人在擔任分公司財務主管期間，涉利用職權吞佔巨額公款，因恐被死者揭發，以15萬元買兇殺人。

上海警方昨日宣布，上海公安機關日前成功偵破「8·26」香港女子遇害案，犯罪嫌疑犯沈某及其餘5名參與策劃、行兇、協助作案的犯罪嫌疑犯已全部落網。

住所外伏屍 走廊滿地血

該宗兇殺案於上月26日晚上近8時發生，香港某船務公司派駐上海分公司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陳翠如(48歲)，在上海虹口區衡水路國際明佳城小區1號樓，其租住的11樓房間外走廊被發現遇害身亡，身上傷痕累累，現場遺下斑斑血跡，令人觸目驚心。

涉行兇者讀高二稱受僱

上海警方接報迅速組織精幹警力成立專案組，多警種聯動配合投入偵查工作。專案組偵查員開展了大量走訪調查工作。據悉，警方翻查兇案現場的閉路電視影像，發現案發當晚，一名身穿白色運動衣的男子在小區徘徊，10分鐘後，他改穿一件連帽的黑色厚運動衣離開。警方認為有可疑，把他拘捕。涉行

兇者是一名未滿18歲、姓崔的高二學生，供稱是受僱殺人。

8月29日晚，犯罪嫌疑犯沈某(陳翠如同事)在上海被警方拘捕，至9月1日，其餘犯罪嫌疑犯也相繼在山東、安徽、陝西、遼寧等地落網。

6月遭降職 同事含恨在心

據犯罪嫌疑犯交代，沈某在擔任香港某船務公司上海分公司財務主管期間，利用職務便利侵佔公司資金750餘萬元。案中死者到任後，因對沈某日常工作十分不滿，於去年6月將其降職，沈某遂懷恨在心。因同時擔心死者揭發其侵佔公司資金的行為，沈某於今年2月通過網絡結識杜某，提出殺害死者的要求。

杜某即通過網絡夥同高某、牟某、費某來滬策劃行兇，並指使崔某來滬將陳某殺害。

目前該案已成功偵破，僱兇、行兇以及策劃、協助作案的犯罪團夥成員悉數歸案。目前，沈某等6人已被判事拘留，案件在進一步偵查中。



■在上海涉殺港女的被捕疑犯。有線電視畫面
■在上海涉殺港女的被捕疑犯。有線電視畫面



■港女高管在租住的國際明佳城一期房間外被殺。網上圖片

心臟開隆科生 政府願賠15萬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剛出生便遭威爾斯醫院錯斷患上「大血管轉位」，心臟無辜被「開大隆」而入稟向政府索償的科技大學學生，不僅只獲政府賠償15萬元，昨日更遭政府代表大律師質疑他根本未有受「開隆」手術影響，往後的運動成績都有「B」級，又於青少年室內錦標賽取得划艇冠軍，加上在2006年以前，從未向醫生投訴有胸痛的情況，直指他只是為了追討醫療疏忽才製造病情嚴重的假象。原訴人回應「如果是這樣，我早就做了」。

政府律師指原告體育擺B

原訴人馮俊文(21歲)，昨遭政府代表大律師林敏純盤問時，稱他在2003年進行心臟修補手術前，呼吸有困難，需張大口呼吸，而且腳踝至膝蓋的肌肉僵硬，致走路有一拐一拐的情況，雖然手術後情況改善，但胸痛的情況越趨嚴重，心臟有血

液倒流的現象，情況嚴重。

惟林大律師指出，俊文在小學六年級的兩個學期也取得「A」的成績，中、英文老師對他的評語都是「多言好動，仍要改善」，更曾參加學校的羽毛球組；而且他的體育成績皆有「B」級，在中四時參加校內的田徑及籃球隊，以及在青少年室內錦標賽取得500米接力划艇冠軍。俊文解釋校內運動隊是班際陸運會要求參加，強調雖然贏得划艇冠軍，但他每做運動超過10分鐘都要休息，曾試過跟教會朋友打羽毛球，休息時已「面青口唇白」。

林大律師再呈上俊文在葛量洪醫院接受手術後的覆診記錄，指他於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7月7日曾9次回院覆診，首8次的記錄顯示他沒有主動投訴有胸痛，而且被評為運動能力良好，天天也有打籃球。對於有關記錄，俊文也表示「好出奇」，因為他強調每次也跟醫生投訴胸痛，而且只說有打球，並沒有指明「天天

都有」。

俊文於庭上透露，跟他進情況的瑪麗醫院兒童心臟科教授張耀輝，於2009年曾向其父親表示，他的4塊心瓣，包括主動脈瓣及肺動脈瓣出現問題，會出現嚴重的血液倒流，不能治癒，只能靠藥物醫治。為此張教授曾勸他「努力讀書找份文職工作，不要太辛苦」，俊文認為張教授「想暗示一些事」令他感到很不開心。但林大律師卻引述俊文於2007及2008年接受的心電圖及照聲波報告，只顯示他心臟的二尖瓣及三尖瓣功能不足，俊文表示不同意。

林大律師又指，雖然俊文立志想做警察，但他有400度散光不符投考資格，也不可能圓夢，但俊文辯稱現時有手術可解決任何眼疾。林大律師卻認為俊文心臟被誤「開隆」，根本沒影響他的體能，只是馮父2004年取得法律援助後，俊文遂於2006年營造受出生時手術影響的假象，俊文回應「如果是這樣，我早就做了」。



■馮貴權(左)、馮俊文(右)昨出庭。

2匪扮睇樓劫女經紀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元朗一名物業代理女經紀，昨午被2名一高一矮匪徒假扮睇樓客，相約到同樂街一吉屋睇樓時，被對方亮出手槍物體指嚇劫劫，損失現金500元及小量飾物，幸未有受傷。

女事主姓梁(38歲)，是元朗一間物業代理公司的經紀。據悉，較早前有人與其聯絡，相約睇樓。案發在同樂街15號樓上一單位，昨午12時半，梁女應約到上址樓下與買家會面，到步發覺買家是2名男子，一高一矮，其後帶2人上樓，入屋後即被對方亮槍劫劫，女事主唯有就範，匪徒得手逃去後報警。

元朗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，並通緝2名假扮買家睇樓劫匪，同年約40歲，操本地話，分別身高1.8米及1.5米。

姊弟戀傷人案被告 涉事先購電鋸斧頭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石排灣上週六發生姊弟戀傷人案，38歲女子疑因感情糾紛，「揮鋸」圖鋸下較自己年輕10多歲的男朋友頭顱，幸男友及時清醒，披血逃出單位求救。該名女子後被警方拘捕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一項意圖謀殺而傷人罪，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本月9日再提訊，控方指被告案發前曾購入電鋸及斧頭。

李靜兒被控意圖謀殺

控罪指該名傷人女子李靜兒，於本月3日，在石排灣碧山樓一單位內意圖謀殺男子黃海城，而導致黃海城身體受到嚴重傷害。被告昨由警方押解上庭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，以待警方聯絡售賣涉案電鋸、斧

頭的店舖東主作器具辨認。

據辯方律師庭上透露，指被告於5、6年前曾企圖自殺，至今仍有自殺傾向。其後，被告不但患上抑鬱症，更經常夢遊，為此被告需經常出入醫院。辯方律師庭上要求替被告索取一份精神報告。惟法官反對現階段索取有關報告，以免對法庭處理此案件造成約束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，待警方進行認人手續後再提訊，期間被告不准保釋，須還押警方看管。

據悉，受害的黃姓事主由後腦至前額處有一條傷痕，及身體多處亦有傷痕，至今仍在醫院留醫，可能要接受手術，然尚未取得事主的口供，而涉案的藥物亦尚待化驗。